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 號判決

1. 法人，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；外國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、外國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、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暨其他內部事項，依其本國法，此觀涉民法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第 13 條、第 14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9 款規定自明。
2. 而我國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為外國公司之股份或股權者，依涉民法第 58 條規定，其繼承固應依我國法。
3. 惟於繼承人因遺產分割而取得該股份或股權之前，該外國法院依該國法律，為因應該外國公司經營、管理之需要，就該股份或股權之行使，選任限制性遺產管理人者，係就屬遺產之外國公司股份或股權，定其暫時有權行使股權之人，與被繼承人之遺產辦理繼承分割並不衝突，可併行不悖。
4. 嗣因遺產分割而取得該股份或股權之繼承人，得依該外國法律，向該外國法院主張其已繼受原股東之股份或股權，而請求排除該限制性遺產管理人管理權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